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2233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2754306\_111D2498610-01.PDF、11122754306\_111D249861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解釋令，教師任職前曾任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，不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年資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2/11/21 09:23:05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